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本學程主任遴選本校教師五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檢討、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學程課程安排、學分與內容。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
-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